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地下管线工程规划 许可、施工许可办理 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规划、质量和安全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4号）等文件要求，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将优化地下管线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地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电力（含照明）、通信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建设前，应按有关规定，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其中应急抢险救灾、临时地下管线工程工程以及投资额为100万元以下的地下管线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优化办事材料

进一步优化地下管线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办事材料清单，明确地下管线工程用地批准文件类型，精简办事材料，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办事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三、优化审批模式

地下管线工程规模较大、范围较广或施工条件复杂的，建设单位可按照“成熟一段、报建一段”原则，既可以申请一次性办理整个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也可以就建设工程中的单项工程或者按标段（桩号）分别申请施工许可。

工程项目分期建设的，建设单位可以分期申请施工许可，不得将该项目肢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各单项工程、分标段工程的建设规模、工程投资额总和应当与建设项目的建设总规模和工程总投资额一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地下管线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办事材料清单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月 日

地下管线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办事 材料清单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含市政道路及管线);
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报告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5. 土地使用权属证件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包含下列文件:
 - (1)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准文件或符合土地利用要求的证明文件;
 - (2) 政府投资项目的用地权属清晰无争议说明 (包含建设单位承诺说明和属地政府会议纪要);
 - (3)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不涉及用地手续说明;
 - (4)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管线项目建设的文件;
 - (5) 使用土地的权属人同意管线项目建设的证明 (或土地使用协议)。

二、施工许可证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用地批准手续 (下列文件均可作为土地使用权属证件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1)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准文件或符合土地利用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政府投资项目的用地权属清晰无争议说明(包含建设单位承诺说明和属地政府会议纪要);

(3)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不涉及用地手续说明;

(4)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管线项目建设的文件;

(5) 使用土地的权属人同意管线项目建设的证明(或土地使用协议)。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附: 审查意见或审查报告);

5.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应招标)或建设单位推荐书;

6. 经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字并盖企业公章确认的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

7. 施工合同;

8. 建设单位资金落实承诺书;

9. 危大工程清单及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资料(安全施工措施);

10. 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审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技术措施);

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